

中共惠东县总工会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6月3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总工会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2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作为政治任务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县总工会党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关键领域和环节，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推动整改工作。截至3月4日，已完成巡察反馈的25个具体问题整改，整改率达到100%。

在整改过程中，县总工会注重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建章立制，以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效性。特别在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规范工会经费管理、提升职工服务、完善财务制度执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传导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方面

1. 针对“基层工会建设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前期摸排。根据《惠州市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惠东

县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涉及企业 508 家。经前期排查，不足 25 人企业 223 家，调查取证后，不符合建会条件企业 168 家，符合建会企业 117 家。截至目前，三年行动计划已建会企业 72 家，正在建会 8 家，完成率为 92.72%，超额完成了上级部署的任务。二是加强督导。为确保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任务的顺利完成，县总工会成立以党组副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督导组。每月定期到乡镇总工会，针对基层工会建会问题开展督导，确保乡镇总工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同时，督导组与卫健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督促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卫生院和公立学校于当年内完成建会工作。三是建立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每周更新工作进度，收集相关佐证材料，于每周五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定期的信息更新，确保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连续性、有效性和公开性，同时为持续改进和优化工作提供支持。四是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与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卫健局、教育局等部门联系，及时更新企业注册、注销情况，核查企业运营情况。目前，15 家公立学校和 28 家卫生院已在工会组织建设系统完成建会。

2.针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对于 2021 年度工会经费审计中未上交整改报告的 10 个单位，进行了全面清查，并通过下发催办整改通知书，成功追缴了这 10 个单位的整改报告。对于 2022 年度工会经费审计涉及的 40 个单位，已全部完成了整改报告的提交，同时，相关的整改工作

也全部完成。一是党组专题研究。召开专题党组会，对各单位报来的审计整改报告进行专题研判，督促各工会整改，对一些重复发生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在县总工会党组的领导下，经审办积极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主导建立了全面的问题台账，以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系统记录和有效跟踪。此外，党组推动实施审计“回访”环节，确保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并推进整改问责制度，从而显著提升了经审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财务部门在党组的指导下，严格监督基层工会的预决算编制工作，确保预决算方案的科学制定和合理执行。根据党组的部署，每年3月份，财务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各基层工会上报的上一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在党组的有力推动下，今年所有基层单位工会均已按时上报了预决算，体现了党组在整改和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领导作用。

二是落实约谈和提醒机制。通过与欠费情况严重的基层工会主席进行深入的沟通和约谈，进一步明确了加强经费管理的重要性，确保了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和及时上缴。基层工会主席们对经费管理的认识有了显著提升，对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更加规范和负责。对于未能及时足额计提拨缴工会经费的工会，发出正式提醒，并监督其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经费的计提和拨缴。有效促进了基层工会在经费管理方面的规范化，增强了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从而提高了工会组织的财务健康度和会员满意度。

3.针对“职工服务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职工文化阵地建设。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将县工人文化宫阵地建设纳入议事日程，推动县政府划拨土地用于县工人文化宫建设。加强与上级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的沟通协调，积极主动做好工人文化宫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工人文化宫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为未来职工文化活动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强化建会企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经县总工会排查核实，100人以上建会的68家企业，实际正常运作的有47家，2023年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已将47家企业全部列入计划。**三是**制定《惠东县总工会2023年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计划》，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规上企业等基层工会、新业态劳动者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全覆盖，帮助各行各业职工解决职场压力、家庭生活人际关系等心理困扰，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四是**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2023年共开展了4场心理健康培训和讲座（1场线上心理健康讲座，3场线下心理健康讲座）以及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有3.4万多人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已制定《惠东县总工会2024年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暨职工心理辅导实施计划》，计划开展1场心理健康讲座线上直播，3场线下讲座，人员覆盖我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基层及规模以上企业、新业态劳动者等。**五是**惠民驿站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改善。对所有惠民驿站进行了细致的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查漏补缺和一次性整改，确保了站点的基础设施完善和服务质量达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阵地管理制度，规范了站点的日常运营流程，提升了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

性。实施了每月一次的定期督促检查机制，通过持续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惠民驿站能够持续稳定地发挥其服务职工和群众的功能。

4.针对“社会化工会工作服务岗位人员使用不符合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作联系机制。**明确联系对象：对8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进行明确的区域划分，确保每位工作者都有固定的联系对象。其中，负责山区镇的工作者需专门负责与沿海、沿江镇的工会建立联系，并承担相应的沟通协调工作。建立详细联系表：制作一份详细的工作联系表，列明每位工作者的姓名、联系方式、负责区域以及对应联系的工会单位等信息，确保工作联系有章可循。**二是全面统筹并加强全县工会工作。**我们将以加强年工作为契机，全面统筹全县的工会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会工作有序开展，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加贴心、高效的服务。同时，我们还将加强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全县工会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二）关于落实财务制度规定不到位存在廉政风险方面

5.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针对有缺漏报销手续及时补充和完善。2022年2月3号凭证已补打电信服务费发票；2022年2月15号凭证已补齐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财会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业务学习，特别是针对《会计法》和相关财务制度的深入学习，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三是强化票据审核。**对报账票据的审核流程进行了严格规范，确保所有票据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违规现金支付和重复报销等行为。**四是**规范会计核算。依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五是**领导示范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财务制度，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对财务制度执行的规范化意识。**六是**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对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对违规现金支付、重复报销等问题的预防和惩处措施。

6.针对“物资采购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手续。对2020年以来签订的所有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每一份合同都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避免了潜在的法律风险。**二是**完善验收制度。严格执行修订并完善了验收制度，确保验收过程更加规范、透明。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部、业务股室各1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必须经过三人共同核实并签名，确保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三是**制定并执行采购及进出库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惠东县总工会采购及进出库工作管理制度（试行）》，为物资采购和进出库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采购和进出库流程，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操作流程。**四是**加大对物资采购进出库的管理、核查和跟踪力度。加强对物资采购进出库的日常管理，确保物资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采购合同一致。定期对物资采购进出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只采不管”现象的发生。建立物资采购进出库跟踪机制，对

物资的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记录，确保物资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7.针对“材料审核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基层工会紧密沟通，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3场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工会对材料审核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深入解读了材料审核的标准与流程，并强调了其在帮扶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同时，精心制作了详尽的宣传资料，包括审核要点和常见问题解答，为基层工会提供了便捷的参考。二是建立并完善专门的咨询渠道。设立了专门的咨询热线，并配备了专业的咨询人员，确保基层工会在材料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疑问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回应。三是党组切实履行整改责任。我会党组高度重视材料审核工作的整改，明确要求职工服务中心严格把关，细心审核每一个申请材料。同时，举一反三，对所有需上报或下发的文件材料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保没有问题，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8.针对“合同工薪酬高于标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讨论合同工年薪酬偏高事宜，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二是落实长效整改机制。针对薪酬高于标准的合同工已按照相关标准于2023年8月份起执行薪酬待遇。同时，加强对薪酬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9.针对“劳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劳模退出机制。制定明确的退出标准与程

序，确保劳模称号的荣誉性和严肃性。公开透明地执行退出机制，确保公平公正，避免主观臆断和不当干预。通过实施劳模退出机制，有效激发了劳模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了劳模称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二是**推进劳模日常管理规范化。制定劳模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劳模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劳模培训和学习，提升劳模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劳模档案管理。建立劳模管理档案系统，实现劳模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和查询。每年定期与纪检、组织、人社、公安等部门沟通，更新劳模档案信息。**四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共同研究劳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劳模信息的互通有无，提高工作效率。共同开展劳模事迹宣传活动，扩大劳模的社会影响力。

（三）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完善方面

10.针对“党组执行‘三重一大’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学习。组织党组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党管干部原则以及党组议事规则，确保每位成员都能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二是**完善基层工会主席任免程序。加强提名和审批流程的规范性，确保所有基层工会主席的任免都经过县总工会党组会议的充分讨论和审批，杜绝以业务审批件形式代替党组会议讨论审批的现象。**三是**立行立改。重新梳理并规范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提名和任命程序，自2023年6月起所有基层工会上报的主席候选人均提交县总工会党组会议讨论审批。

11.针对“党建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组织生活会。**按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确保组织生活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活动和党员互评。**二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自我批评、相互批评、提出整改措施等。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要勇于揭短亮丑，敢于直面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做到红脸出汗、动真碰硬的效果。**三是做好中心组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使用专用笔记本，学习第一议题后，一名党组成员发表心得体会。**四是督促党员加强学习。**督促党员在业余时间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线上学习平台，深入学习党的理论、政策以及各类知识，加强自我提升和知识储备，以更好地服务于党和人民的事业。

12.针对“干部任免工作不严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定期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相关条例和实施意见，确保对干部任免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有清晰的认识。**二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培训。**提高组织人事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确保熟悉并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程序和标准。

13.针对“考勤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我会请休假审批流程，把全体在职人员列入考勤范围，并安排专人负责考勤管理工作，完善考勤台账。

14.针对“出入境管理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备案信息管理。定期核查已备案人员的出入境信息，确保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准确性。按组织部要求，我会应备案人数已全部备案。二是规范非备案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对另外不需要备案的工作人员也参照要求由办公室进行证件管理，非备案人员出入境情况由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经查 2018 年至 2024 年 3 月我会备案人员无出入境情况。

15.针对“政府雇员调配审批工作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对调配申请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确保所有申请表上的意见和签字均符合规定要求，提高了审批工作的严谨性。加强了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了政府雇员调配工作的审批流程更为严格和规范，提升了整体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县总工会党组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守政治担当，不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把党对工会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提高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持续深化整改，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县总工会党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责任意识和整改意识，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持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坚持务求实效，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工会工作的重要举措和重大机遇，充分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816631；邮政地址：惠东县园岭东街 41 号；邮政地址：516300；电子邮箱：hdxzgh@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总工会党组

2024 年 8 月 20 日